**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上海师范大学评审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扩大规模，提高层次，支持和鼓励更多外国优秀学生和学者到上海的高等高校接受学历教育，上海市设立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市政府奖学金）。为了更好地贯彻市政府奖学金设立的宗旨，合理运用资源，上海师范大学特制定以下奖学金评审规定：

**一、市政府奖学金上海师范大学实施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

本着市教委提出的“提高效益、注重实效、规范程序、专款专用、科学管理”的要求，我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为组长、国际交流处处长为副组长、财务处、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以及相关学院的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市政府奖学金上海师范大学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奖学金资金合理配备问题、监督资金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使用。上述领导小组成员同为市政府奖学金上海师范大学评审委员会委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

**二、市政府奖学金类别**

* + - 1. A类奖学金（全额奖学金）

A类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层次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对A类奖学金获得 者实行：免学费、住宿费；提供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保险；按月发给奖学金 生活费，硕士研究生每月3000元，博士研究生3500元。

* + - 1. B+住宿类奖学金（部分奖学金）

B+住宿类奖学金用于资助接受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对B+住宿类 奖学金获得者实行：免学费、住宿费；提供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保险。

* + - 1. B类奖学金（部分奖学金）

B类奖学金用于资助接受学历教育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对B类奖学金获 得者实行：免学费；提供重大疾病和意外事故保险。

* + - 1. C类奖学金（优秀生奖学金）

C类奖学金用于奖励继续留在本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学历生，对C类奖学金获得者实行一次性奖励金。

**三、市政府奖学金入学评审细则**

1. 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2. 相关学院进行入学资格复审

各学院根据入学标准，进行各种形式的审核或考试并决定拟录取名单。

1. 面试评议专家组进行网络视频面试

综合各学院反馈的人选后，联系学生进行网络视频面试，邀请研究生处教师代表1人，国际交流处教师代表1人，学院教师代表1人组成面试评议专家组，对通过学院复审的申请进行面试考察，并根据以下标准得出面试分及综合评价。

1）学术潜力、语言水平、综合素质：三项各100分制客观评价。

2）综合评价：描述性评价。

1. 校国际学生奖学金专家组综合评议

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拟定各类奖学金名额，结合学院意见、面试成绩和我校的遴选办法，分项计算学生的分数，进行初步排名，制作汇总表。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通过复审及面试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的基本项包括：

1）申请的学历层次

2）授课语言能力

3）毕业院校国际排名

4）面试成绩及综合评价

综合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总分排名，以确定奖学金类别。

**四、市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细则**

1. 年度评审的对象：

在我校学习1学年及以上的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获得者。

1. 年度评审的内容：

1）学习成绩：学年年度期间所修读的课程的成绩。

2）出勤情况：学年年度期间的出勤情况

3）综合表现：考查内容包括住宿表现、参加各类活动情况（包括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社区共建、校园文化、学术交流、文体竞赛等）、奖惩情况以及导师与辅导员评价。

3. 年度评审的标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1. 考试成绩有两门以上不及格者；
2. 经常迟到、早退、旷课，经劝说不改，或旷课一学期累计达到30学时者（研究生为10节，含博士生学术沙龙）；学期中间，未经同意，私自离校超过10天以上者；
3. 缺考或无故旷考者；
4. 考试有作弊行为者；课程论文有抄袭行为者；
5. 受到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者；
6.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7.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者。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调整其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资格，降入下一档奖学金直至终止奖学金资格：

1. 与中国学生同班就读本科类奖学金生：考试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或者学年累计平均绩点低于所在奖学金级别区间者；
2. 国际学生专设专业（独立成班）本科类奖学金生：学年累计平均绩点低于所在奖学金级别区间者；
3. 研究生类奖学金生：课程分数2门及以上低于75分者；课程考核有1门不及格者；无法通过开题者；学科认定无法完成学业者；学年累计平均绩点低于所在奖学金级别区间者；
4. 导师/辅导员评价、在校表现其中任何一项为差者；
5. A类奖学金获得者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少于4次者，B+类奖学金、B类奖学金获得者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少于2次者

3）符合以下条件，且无其他取消奖学金资格或降低奖学金级别情况者，可视情况调整其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资格，升级至更高级别奖学金。

与中国学生同班就读本科类奖学金生/国际学生专设专业（独立成班）本科类奖学金生/研究生类奖学金生，学年累计绩点达到上一级奖学金级别区间者，且未享有相应级别奖学金的，可升级至该级别奖学金。

经年度评审后，奖学金资格自评审结果公布次月起开始调整。

4）年度评审的程序：

国际交流处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将《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下发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填写学院意见，反馈至国际学生发展中心。

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对收集到的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提交至奖 学金评审小组审核。

国际学生发展中心将最终评审结果在国际交流处网站公示。

附表：奖学金各级别相应绩点区间

|  |  |  |  |
| --- | --- | --- | --- |
|  | A类 | B+类 | B类 |
| 国际学生本科类 | 3.01以上 | 2.51-3.0 | 2.0-2.5 |
| 中国学生本科类 | 3.61以上 | 3.21-3.6 | 2.8-3.2 |
| 研究生类 | 3.71以上或有重点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 3.01-3.7 | 2.6-3.0 |